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昕消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群

聲　請　人　游博昕即昕亦消防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頂極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619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619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26日、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聲請人就前項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86號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619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，因有人身安全

疑慮，爰請求交付民國115年5月26日及115年7月7日法庭錄音光碟及錄影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因有人身安全疑慮等語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前開規定無違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四、另聲請人雖敘明理由聲請交付同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影光碟，然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2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7條規定可知，法院開庭時，原則上應予錄音，例外經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始得在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，且應由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指揮實施，並記明筆錄，是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影內容之前提要件，係法院於該庭期日依前開規定曾使用錄影設備為錄影，然系爭事件歷次開庭均未依前開規定使用錄影設備錄影，是115年5月26日、同年7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並無錄影內容可資交付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影光碟，自無從准許，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